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十四屆監事選舉公報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選務小組 109 年 6 月 21 日印發

會員公會	號次	姓名	性別	生日	院校別	身份類別	政見
台北市	1	陳日生	男	48.12.05	國防	新選	一、嚴格監督全聯會理事會年度工作之執行狀況。 二、加強審核全聯會之決算，並稽查、監督本會之財產。 三、加強行使全聯會各項選舉之監督。
	2	陳世岳	男	50.10.31	高醫	新選	承先啟後，繼往開來，與時俱進，再創新猷。
	3	李明憲	男	49.07.07	北醫	新選	一、協調各專科學會，教育會員學術水平。 二、爭取健保新增項目，並提高點數。 三、監督理事會執行各種業務，及績效。
	4	杜瑞煙	男	38.11.17	北醫	連任	一、維護牙醫界優質傳統。 二、監督牙醫學術符合世界潮流。 三、督促牙醫界刊物登載的完整性以為牙醫師溝通的橋樑。 四、促進牙醫界的和諧。 五、努力牙醫師不同世代間的瞭解。
新北市	1	高君華	男	52.02.20	中山	新選	一、看緊會員荷包。 二、相關委員會法案執行進度。 三、會員大會決議之執行進度。
	2	莊維凱	男	63.09.24	陽明	新選	反對惡法，捍衛牙醫師權益。
桃園市	1	涂福利	男	49.10.28	高醫	新選	
台中市	1	張宏助	男	65.12.04	中山	新選	監督全聯會作業運作。
	2	吳尚書	男	60.01.28	高醫	新選	每年全聯會有非常高的預算，但是以一位基層服務的醫師，很難完全了解其內容。所以我尚書若有幸擔任這一監事，會克盡已職努力讓每一筆預算都用在刀口上。
台中市 大台中	1	黃熙穆	男	53.10.16	北醫	新選	一、確實監督全聯會的預算運用。 二、保障全國牙醫師的權益，造福全體牙醫師。
彰化縣	1	陳信利	男	50.05.18	中國	新選	一、負責監督全聯會會務執行情形及財務運作狀況，俾使其效益最大化。 二、核對理事會之決議情形並監督各委員會之執行成效。 三、對各委員會進行監督考核，並對所承擔的工作全面負責。
	2	黃立賢	男	52.02.13	高醫	新選	提昇全國牙醫師社會地位與生活水準。
台南市	1	蔣振榮	男	53.09.26	中山	新選	監督理事會以謀全體牙醫師會員之最大福祉。
	2	張焱焯	男	59.12.01	北醫	新選	一、確實監督全聯會理事會運作並適時給予建議。 二、追求台灣牙醫界的最大福祉。 三、促進台灣人口腔健康。
高雄市	1	許峯銘	男	63.12.10	高醫	新選	為會員謀福利。
	2	連政平	男	52.06.15	高醫	連任	一、南北均衡發展，減少城鄉差距。 二、積極配合參與政府長照政策。
	3	陳建富	男	52.01.16	北醫	新選	共同努力建全本會財務及各項活動之經費收支。
	4	印憶恒	男	46.09.07	高醫	新選	建議各院校的牙醫師團結共同為牙醫界創造更美好的環境。
台東縣	1	吳慶昇	男	48.01.02	北醫	新選	一、積極參與牙醫全聯會身障特照活動。 二、積極參與牙醫全聯會醫缺巡迴活動。 三、做牙醫全聯會和花東區牙醫師溝通橋樑。

會員代表投票須知：

1. 本次僅針對改為電腦計票方式，修訂投票須知內容。
2. 本次選舉依候選人所屬之會員公會分為 9 選區(台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台中市、台中市大台

中、彰化縣、台南市、高雄市、台東縣)，由全體會員代表塗選之。

3. 大會主席宣布投票開始後，會員代表應依所屬之投票梯次順序進入投票所投票，會員代表如因故延誤投票梯次，則統一於最後一個梯次進行投票，以維持投票所秩序。
4. 會員代表領取選票後，應使用選務小組準備之塗選工具，自行塗選後將選票(請勿摺疊)投入票匱，並迅速離開投票所，不得逗留。
5. 本屆監事應選名額，依第 14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為之。
6. 塗選方式為：

號次		候選人
----	---	-----
7. 自行填選之人名須為會員醫師，不以會員代表為限。填選非該區會員醫師者，該填選無效。
8. 選票有下列之一者無效：(1)不用選務小組製發之選票者。(2)所塗選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(3)塗選後加以塗改者。(4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。書寫文字如係於選票塗填增加之候選人姓名則不在此限。(5)將選票撕破致不完整者。(6)將選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塗選為何人者。(7)未加塗選完全空白者。(8)未用選務小組準備之塗選工具者。(9)塗選名額數超出監事法定名額 15 名者。圖例說明詳如附件一。
9. 塗選監事名額不得超過每區應選名額，如單區塗選超出該區應選名額，則該區無效。
10. 候補監事選出方式依全體候選人得票數排名，得票排名第 16 至第 20 名者為候補監事，如遇出缺，由候補名單依會員公會分別優先遞補之。若該公會無人遞補時，則依候補名單排序順位遞補之。
11. 連任之監事應受不得超過全體監事二分之一之規定；若超出時，則超出部份為落選，由新選監事補上，計算方式說明如下：
 - (1)確保各會員公會監事名額為優先。
 - (2)所謂連任之監事是指以全聯會為一單位計算之。以本會現行章程為例：若開票結果在應選出監事名額十五名中，若有超過七名連任之監事時，以所有之連任監事互相比票，取票數最高之前七名，比票結果所遺留下來之空缺，由所屬之會員公會以非連任者遞補之。
12. 應受連任限制之監事不得當選為候補監事；亦即當選之監事，其連任者已達二分之一時，則連任者不得為候補，若連任者未達二分之一時，則有資格之連任者可佔其餘額當選為候補監事。
13. 其它未規定事項，悉依醫師法、人民團體法、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，本會章程、本會理監事選舉作業辦法及其它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